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作為承租人)與傳富雲溪(作為業主)等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傳富雲溪同意向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出租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合共價值約為人民幣2.12億元(未經審核)，乃參照租賃協議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規定十年最長有效期(經重續)而將予支付合共租賃款項之現值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
- (3) 傳富雲溪及杭州橙雲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價值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作為承租人)與傳富雲溪(作為業主)等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傳富雲溪同意向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出租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1) 傳富雲溪(作為業主)；
(2) 優酷科技(作為承租人)；
(3) 中聯盛世(作為承租人)；及
(4) 杭州橙雲(作為服務提供方)

為免生疑問，中聯盛世及優酷科技並非租賃協議項下之共同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中聯盛世及優酷科技概不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辦公室物業：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善路阿里巴巴北京朝陽科技園A區及B區的部分區域

辦公室物業面積：28,825平方米

有效期：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中聯盛世於初始有效期或其後重續期屆滿前30日以書面通知告知，否則租賃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額外有效期兩年，直至開始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租金 : 每年人民幣約2,560萬元(不含稅)

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面積、位置及配套設施相當之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面積(特別是可供使用之總樓面面積)及位置(包括與公共交通及商業區之距離)。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將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用途 : 作辦公室物業用途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提供：
辦公場地及支持服務
以及其他共享服務之
具體安排** : 租賃協議載列杭州橙雲根據本公司與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辦公室物業向本集團提供辦公支持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之具體費用安排。租賃協議項下就辦公室物業提供之上述辦公支持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之年度服務費設定為約人民幣31,743,219元(不包括稅項)，其條款符合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定價基準及其適用年度上限)。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合共價值約為人民幣2.12億元(未經審核)，乃參照租賃協議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規定十年最長有效期(經重續)而將予支付合共租賃款項之現值計算。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辦公室物業位於阿里巴巴集團精心打造及營運之科技樞紐阿里巴巴北京朝陽科技園(「科技園」)。科技園坐落於北京市朝陽區，享有區位優勢，乃以創新為核心之現代化園區，配備先進科技基建，旨在促進高增長企業開展數字經濟合作。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可使用與阿里巴巴集團生態系統具協同效應之優質辦公空間，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所提供質素卓越、連接順暢之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董事認為，辦公室物業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推動其日後發展與拓寬業務，並為員工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
- (3) 傳富雲溪及杭州橙雲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本集團就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價值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中聯盛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票務及科技平台，以及IP衍生品及其他業務。

中聯盛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務及投資控股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優酷科技、傳富雲溪及杭州橙雲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傳富雲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傳富雲溪為科技園的產權方。

杭州橙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橙雲為物業公司，主要為科技園及對應的辦公室物業提供全面的物業服務。

一般資料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傳富雲溪」	指	北京傳富雲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橙雲」	指	杭州橙雲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香港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傳富雲溪(作為業主)等與中聯盛世(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善路阿里巴巴北京朝陽科技園A區及B區的部分區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